

公司代码：600596

公司简称：新安股份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349,597,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安股份	60059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燕	敖颜思媛
联系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1号新安大厦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1号新安大厦
电话	0571-64726275	0571-64787381
传真	0571-64787381	0571-64787381
电子信箱	jinyan3@wynca.com	aoyan_sy@wync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宏观经济概述

2025 年以来，国际地缘冲突持续发酵，国内经济处于深度转型期。从国际看，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升级，已成为扰动全球化工市场供需平衡与成本结构的核心变量。从国内看，化工行业正处在政策引导下的深刻变革关键窗口期。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家在顶层设计上为化工及相关产业指明了新方向：一方面，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通过产能调控、标准引领、价格执法、质量监控等综合手段，营造良好的市场生态，推动行业逻辑从规模扩张转向优质优价；另一方面，绿色低碳政策持续加码，实施重点行业提质降本降碳行动，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倒逼高耗能企业加速转型升级。此外，“十五五”规划聚焦集成电路、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关键技术，设定了超常规的发展目标，明确将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领域作为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关键增长点。这将为化工行业打开全新的应用场景与需求空间，推动化工企业从传统基础原材料向高端化、功能化、定制化方向加速转型。

2.行业情况概述

2025 年化工行业整体呈现“供强需弱、增收不增利”的运行特征。生产端，化工行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9%，高于全国工业增加值增速 1 个百分点，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全年增加值同比增长 7.8%，连续多年跑赢工业整体增速，成为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的标杆领域。效益端，全行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0%，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9.6%，行业盈利能力持续承压，究其原因主要是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化学品价格在上年同比下降 4.1%的基础上，2025 年再降 4.9%。总体供需格局呈现显著分化：传统产业需求承压，而高新产业需求旺盛。细分板块分化加剧：化工板块营业收入增长 0.5%，但利润下降 4.1%；农药、涂料、专用化学品等领域利润正增长，合成材料、轮胎等领域利润负增长。展望 2026 年，随着行业扩产周期结束、“反内卷”政策落地、新兴应用领域发展及海外产能收缩乃至退出，化工行业供需格局有望改善。

3.作物保护行业情况



2025 年作物保护行业供给呈现显著结构性特征：部分品种供给收缩与热点品种产能扩张并存。从行业宏观层面看，历经三年去库存，全球作物保护市场供给格局出现转折信号，本轮去库存基本接近尾声。但供给端深层矛盾犹存，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指出行业存在“三个失衡”：供需失

衡叠加同质化竞争、创新投入与短期行为失衡、国内产能与国际市场话语权失衡，多数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低价竞争加剧。

2025 年草甘膦行业运行态势：供给稳定，内外需求平衡，成本有效支撑，价格触底反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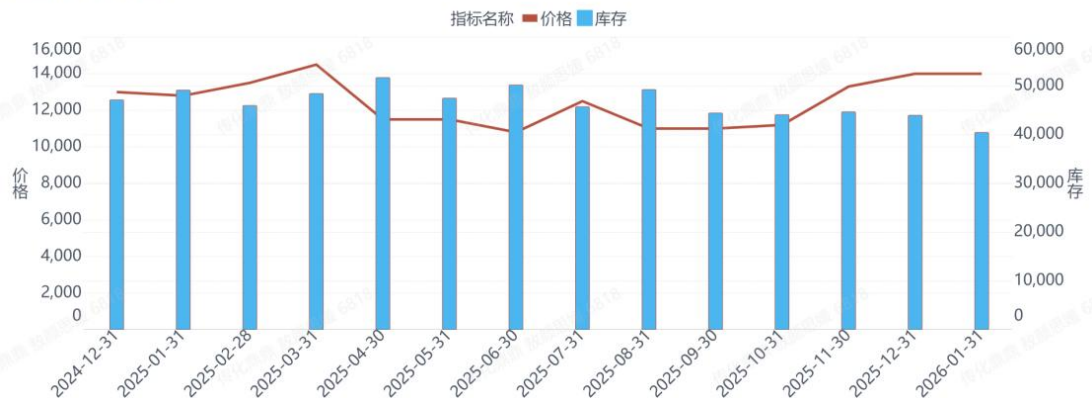
供给方面：全球草甘膦产能约 118 - 120 万吨/年，中国稳定在 81 万吨/年（占全球近七成），海外产能 37 - 38 万吨/年，主要在美洲。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近年国内扩产以技改为主，前四大企业产能集中度达 70%，供给呈阶段性稳定。2025 年，行业部分产能受限，行业库存 4 月从 8 万吨左右降至 8 月的 3 万吨左右，叠加原料成本攀升，市场惜售情绪浓厚，助推价格触底回升。

需求方面：呈现“内需托底、外需增长”特征。国内草甘膦 80%以上依赖出口。据海关总署及行业机构数据，2025 年 1-12 月，中国草甘膦及相关非卤化有机磷衍生物累计出口数量同比增长 4.36%，较 2023 年低点大幅改善，标志全球农药去库周期基本结束，出口需求进入稳步复苏通道。

价格方面：草甘膦价格呈现前低后高、逐步抬升走势。全年低点出现在一季度末，受行业“反内卷”催化及 CAC 农化展需求启动影响，价格开始反弹。二季度，海外采购旺季启动，供给端库存加速去化，价格稳步上行。三季度涨幅扩大，8-9 月涨至相对高位，四季度价格高位窄幅震荡。全年价格中枢明显上移，行业盈利能力显著修复。

4. 硅基新材料行业情况

DMC 价格、库存趋势



2025 年，硅基新材料产业供给端呈现“国内产能趋稳、海外加速收缩”的结构特征，产能扩张阶段性缓和，供需关系趋向修复。

供给方面：截至 2025 年末，中国有机硅行业实际有效产能约 340 万吨。海外供给持续收缩，过去五年全球宣布退出产能超 30 万吨/年，陶氏化学英国工厂计划于 2026 年关停部分装置，涉及 DMC 产能占欧洲产能近三分之一，全球产能正加速向中国集中。2025 年成为近年来首个无新增产能投放的年份，标志着有机硅行业产能扩张周期阶段性结束。但由于 2024 年新增产能多集中于下半年，显著抬高了 2025 年产能基数。在此背景下，尽管基数效应支撑了年内产量增长，但在行业“反内卷”共识推动下，生产企业于部分时段主动采取减排措施，全年产量增速有所放缓，反映出行业供需关系趋向修复。

需求方面：全球有机硅消费结构正经历深刻变革，从传统建筑等领域转向新能源、医疗健康、电子科技等新兴领域。传统建筑领域占比已从 2021 年的 33% 降至 2024 年的 25%，且随着新兴领域需求加速放量，这一比例进一步下降。2025 年 1-11 月，光伏产量同比增长 30%，带动光伏密封

胶需求增加；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 1200 万辆，电子封装材料份额提升近 20%，医疗级有机硅在植入器械领域的渗透率突破 15%。2025 年全年有机硅聚硅氧烷消耗量实现了接近两位数的增长。出口方面持续增长，据海关总署统计，2025 年 1-12 月中国有机硅初级形态聚硅氧烷累计出口同比增长 2.44%。

价格方面：2025 年，有机硅价格整体呈现“先抑后扬、底部反弹”的运行态势。上半年，受行业新增产能爬坡、海外需求压制等因素影响，价格持续承压，行业普遍陷入亏损。进入下半年，在国家“反内卷”政策倡导及行业减排自律行动推动下，供给端主动收缩，价格开始反弹，行业利润空间逐步修复。

公司始终秉承“绿色化学创造美好生活”的使命，深耕作物保护与硅基新材料两大核心领域，并依托全球独创的“氯-磷-硅”三元素绿色循环技术，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同时依托产业链优势向高端阻燃剂、新能源电池材料等新兴领域延伸。

（一）作物保护产业

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作物保护产品体系与一体化产业链，前瞻布局系列绿色、高效新型产品，并构建了覆盖全球的渠道网络与作物保护解决方案。

1.拥有以草甘膦等为主的系列除草剂及配套杀虫、杀菌产品，形成优势显著的农化产品体系。作为全球除草剂品种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构建了“中间体-原药-制剂-服务”一体化产业链，覆盖草甘膦、草铵膦（含精草铵膦）等灭生性除草剂及敌草隆、灭草松等多个大田选择性除草剂，同步发展杀虫剂、杀菌剂，针对水稻、麦类、大豆、玉米、油菜、棉花、马铃薯、甘蔗等八大作物提供全程植保解决方案。2025 年度，农化产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80.66 亿元，同比增长 3%。农药制剂转化率持续保持在 70%以上，产销率位居行业前列。

2.前瞻布局系列新型农化产品，抢占未来作物保护产业制高点。精草铵膦成功实现“化学法 PPO 合成及酶法催化制备精草铵膦”技术产业化，多种工艺路线自主可控，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新获“酶突变体”发明专利，为生物医药跨界融合奠定基础。同时，依托制剂技术优势，加速纳米农药赛道布局，研发推出“稻虎啸”“金禾旺”等环境友好型纳米农药产品，药物活性提升超 30%、田间流失减少超 40%。聚焦水稻田杀虫杀菌、大豆苗后除草、果树虫害防治等场景，持续推动农药产品与技术迭代。报告期内，草铵膦/精草铵膦、纳米农药等重点培育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彰显公司向绿色、高效、高附加值业务转型的坚定步伐。

3.构建了匹配作物保护产业发展的领先商业模式与渠道网络。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产业特点，形成深耕下沉与精准服务并重的业务发展模式。2025 年，公司明确了以海外终端、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营销三大平台为核心的作保全球发展规划。海外终端平台推行“全球视野、本土深耕”战略，已在全球建立多个海外生产基地，营销网络覆盖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拥有超 5000 个海外农药登记证，居国内农药企业前列。进出口贸易平台依托全球渠道网络与登记资源优势，推动海外业务持续增长。国内营销平台聚焦中小客户，通过田间示范、电商平台、社群传播等创新渠道，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二）硅基新材料产业

公司硅基新材料产业拥有从硅矿开采、工业硅冶炼、有机硅单体合成到下游终端产品制造的完整产业链，是国内有机硅行业中产业链最完整的公司之一。

1.通过构建完整产业链，在硅基新材料领域实现了“资源—规模—价值”三位一体的稳健发

展，为品质保障与供应链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上游端，公司拥有储量高达1亿吨的高品位硅矿，保障了有机硅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工业硅环节，盐津10万吨工业硅项目全部投产后，公司产能25万吨/年；中游有机硅单体产能达50万吨/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精益生产严控中间体成本与品质；下游围绕新能源汽车、电力通信、医疗健康、电子科技、AI算力、人形机器人等场景，开发出一批高附加值终端产品。全产业链布局带来显著协同效益：原材料品质全程可控，保障产品生产稳定性；同时可灵活调整外售与自用比例，提升市场应变能力。

2.硅基终端高附加值产品开发与应用迅速，现有50万吨有机硅单体产能中超80%用于下游自产。涵盖生胶、107胶等初级深加工产品，以及混炼胶、液体胶、密封胶、特种硅油等终端品类，有机硅终端转化率（不含中间体）近50%。作为国内有机硅产业链最完整、终端品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持续向高附加值新兴领域及国家战略导向的高端制造拓展，可提供高温硅橡胶、室温硅橡胶（建筑硅酮胶、工业胶、光伏胶）、特种硅油、硅烷与硅树脂等全系列产品，终端品类达3500余种。依托全产品系列，围绕新能源汽车、电力通信、医疗健康、电子科技、AI算力、人形机器人等应用场景，构建多个行业业务组织；凭借IATF16949（汽车质量）、GJB9001C（国军标）、ISO13485（医疗器械）等体系认证，能为多行业客户提供有机硅产品整体解决方案。

3.围绕国家“新材料”战略，前瞻布局硅基新材料领域的前沿新产品与新应用。在产业生态升级方面，2025年募投项目高纯聚硅氧烷顺利投产，丰富了有机硅下游中高端产品矩阵；成立有机硅皮革、有机硅安全气囊涂层等高端产品子公司，并成功实现算力冷却液、机器人皮肤、半导体封装、高压电力硅橡胶等前沿材料的商业化应用，加速孵化具有前景广阔的新产品。高端体系认证取得突破，获得GJB9001C等系列体系认证审核，具备进入航空航天、特种装备等供应链的资格。多家终端子公司相继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硅基新材料前沿领域的综合实力。

（三）其他新兴产业

依托磷基与硅基产业的深厚基础，公司在新兴领域加速布局，着力构建“基础、成长、未来”梯次清晰、兼具当下根基与增长潜力的产业格局。

1) 依托磷基产业基础，拓展高端阻燃剂

公司依托磷基产业链优势，积极推进高性能有机磷系阻燃剂等磷基新材料发展。通过持续优化阻燃剂生产装置与工艺，保障重点产品产能有序释放及品质稳定可靠，夯实产品综合竞争力。在此基础上，聚焦重点客户与关键应用领域，加快产品验证、客户导入和场景拓展，推动磷系阻燃材料业务向高端化、差异化及高价值应用方向延伸突破。公司还积极拓展工程塑料、集成电路等新兴应用领域，为磷基新材料业务培育新的增长动能。2025年，公司阻燃材料基地产量快速提升，并与美国合作伙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阻燃剂领域开展技术合作，探索海外市场拓展新模式。

2) 依托硅基产业基础，拓展负极新材料

公司依托硅基产业链优势，加速布局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在石墨负极材料产业基础之上，重点发力硅碳负极等下一代负极材料，开发高比能动力快充、低膨胀高容量新型硅碳负极，以及氧化物固态电解质产品，推动新型电池材料的商业化。未来，公司新能源业务将重点构建三大核心板块：一是依托技术优势和生态资源，健全一体化人造石墨负极产业；二是凭借深厚的工程研究、工艺积累及化工安全生产底蕴，加快千吨级新型硅碳负极的产业化进程；三是协同硅基、磷基全产业链优势，围绕新能源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智慧敏捷的电池材料综合解决方案。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992,506,775.30	22,611,937,990.93	-2.74	22,339,574,379.71	21,818,538,7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59,947,236.41	12,445,755,430.61	0.11	12,813,472,897.07	12,619,025,838.75
营业收入	14,624,617,638.18	14,665,388,667.09	-0.28	14,630,196,708.04	14,631,160,593.32
利润总额	264,352,214.93	121,273,736.42	117.98	303,072,162.61	309,157,587.7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4,227,007,807.52	13,911,999,490.41	2.26	14,141,096,967.51	14,155,726,78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855,324.19	51,406,924.43	185.67	134,134,140.13	140,219,56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04,366.98	-116,927,555.95	不适用	44,665,802.66	44,665,80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816,255.49	546,712,506.78	64.95	297,194,367.74	278,959,00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41	增加0.77个百分点	1.19	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0381	185.56	0.1154	0.1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0381	185.56	0.1154	0.120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22,628,221.36	4,435,565,138.64	3,641,099,939.83	2,925,324,33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30,542.34	35,942,861.59	2,302,722.20	75,479,19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269,978.60	-647,767.03	-12,217,775.64	-43,168,84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34,081.96	518,040,443.33	246,949,351.98	433,260,542.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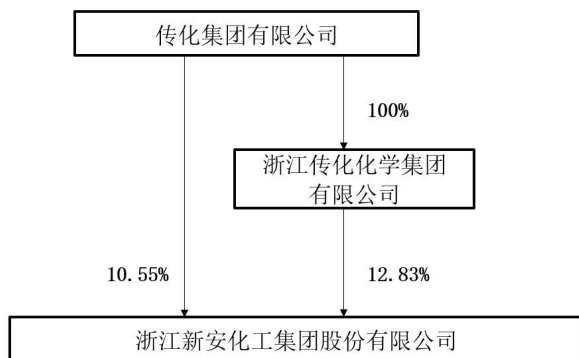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0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7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0	173,105,141	12.8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0	142,416,120	10.5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68,258,590	5.06		无	0	国有法人
建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3,975,084	2.52		无	0	国有法人
周启宝	2,524,300	23,084,622	1.71		无	0	未知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22,650,056	1.68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80,204	16,771,648	1.24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7,100	13,738,636	1.02		无	0	未知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 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231,030	0.91		无	0	未知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0	10,192,525	0.76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受开化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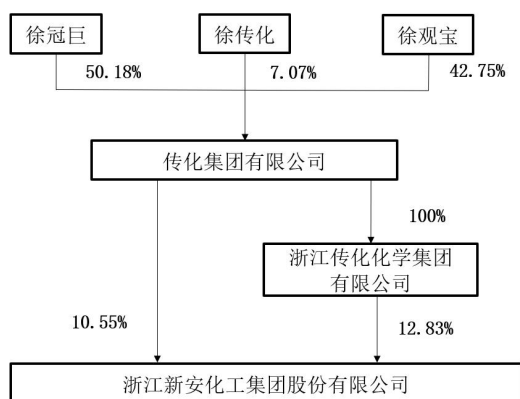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内容如下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